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372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曾進財

原告因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黃聖淵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6,784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書 記 官 陳羽瑄